

国道 G359 线新兴河头马石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需求书

一、基本资料			
单位名称(盖章)	新兴县公路事务中心		
采购项目名称	国道 G359 线新兴河头马石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采购项目预算	2043787.00 元		
资金来源	1、财政性资金 (☒) 2、其他资金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日期
罗先生	07662976713		
提供资料	本需求书共 8 页。		
服务期：18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具体以签发开工令日期算起。			
质保期：1 年			
一、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具体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进行划分；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本项目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三、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响应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或所投包组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广东省外的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需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六）本项目以包组为一个整体，投标人须对所投包组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分拆。

二、技术部分要求

（一）总体要求

1、投标人必须对项目情况进行了解，并保证能协调工作场地及现场工作情况，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2、中标人必须提交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给采购人备案。

3、采购人不提供临设及材料加工场地，临时设施及材料加工由中标人在施工现场以外自行解决，其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4、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一切规章制度，自觉接受检查，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其他区域。

5、中标人必须遵守采购人施工现场和人员管理的规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6、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采购人只负责

协助。

7、中标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工程施工要求以安全第一、安全设施自备自负、应达到市劳动保障部门的安全标准要求。

8、中标人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施工期间设置相关的施工区标志，正确指引车辆行驶；夜间增设交通警示灯，确保行车及施工作业区安全。

★9、中标人必须按响应文件提供管理人员名单委派现场管理人员，中标人的名单中负责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时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名单一致。（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0、中标人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二）质量要求和质量质保期

1、工程质量等级：本项目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技术规范及相应的分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执行。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或以上。

2、质量要求：本工程所有的设备和材料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3、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合格标准。

4、中标人须提供质保1年，质保期自工程验收备案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中标人需承担因施工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返修，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在工程质保期内，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或电话或传真或信函等方式）后48小时内进场维修。若因中标人原因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中标人须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并服从采购人的安全监管，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中标人自负。

5、在工程质量质保期内，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无条件按要求返工，施工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因采购人人为或不可抗力的除外），返工部分的质保期在返工验收之日起顺延。发生紧急抢修情况的，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1天内到达现场抢修。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自行维修，即由中标人派人员到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6、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中标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7、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质保期限和保修责任等。若由于中标人的责任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标准的，造成工程不合格的，中标人应拆除重建，经再次验收通过后方可使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8、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三）使用材料和设备要求

1、所有材料均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须符合磋商文件和图纸的设计要求，须保证为没有缺陷的优等品，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2、中标人须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照图纸、磋商文件、报价响应和材料样板进行建设。不得以找不到材料为由，要求更换材料和施工工艺，影响整体工程。如发现货不对板和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使用，并由中标人承担损失。

3、采购人保留对本工程使用之主要材料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及保留另行委托专业单位对本工程进行独立检测的权利。

（四）工程变更要求：

1、施工中，如果工程发生现场签证或设计变更，须上报监理人确认，经采购人同意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否则不予认可。

2、所有工程变更须经采购人、设计单位、监理人及中标人各方核认才有效。

（五）工程竣工资料要求

（1）中标人在签认工程验收核备表后10天内提供工程结算书及相关资料统一送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办理结算手续。

（2）中标人在签认工程验收核备表后，应当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应明确采购人工程的保修范围、质保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3）建设项目档案管理

中标人须按照《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号）、《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办〔2010〕406号）公路建设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工程档案的收集、汇总、整理工作。

（六）施工要求与施工管理

1、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每次向中标人发出工程内容的通知，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进行确认。

2、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3、中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4、中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制度。

5、施工期间所有材料转运费、保管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6、施工用水、用电由采购人指定驳接点，由中标人自行布线管、加表计量，并自行承担水、电费。

7、中标人须根据工程内容及采购人现场实际情况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交通安全维护方案及施工交通安全应急预案。

8、项目管理人员不能随便更换，更换人员要具备同等资质条件，须报监理单位和采购人审批备案，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关人员资格证书。

（七）文明施工

1、施工期间应按规范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围护工作，确保施工和公路交通安全。

2、地面应定期洒水，对粉尘源进行覆盖遮挡。

3、临近居民区施工产生的噪音不应大于现行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的规定，否则应进行监控。

4、施工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水、废油及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流、湖泊或其他水域中，也不得排入饮用水附近的土地中。

5、水泥、粉煤灰等材料进料时，要注意材料罐顶的密封性能，当粉尘较大时，应暂时停止上料，待处理完后方可继续。

（八）人员要求

1、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拟派施工管理架构人员的设置必须满足工程施工需要，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等。

2、项目负责人必须执行经办所有与该项目相关的事项。

3、人员安全：

(1)成交供应商须对自身的人员安全负完全责任,采购人不对成交供应商的人员安全负任何责任。

(2)成交供应商须根据相关规范制定人员安全措施,须为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保险期须涵盖整个项目工期。

(3)若成交供应商发生安全事故,期间因发生安全整顿而带来的工期延误或无法按期完成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赔偿。

4、成交供应商在作业期间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包括成交供应商自身人员和其它人员伤亡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和善后处理。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二、商务部分要求

(一) 其他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180个日历天内完成。具体以签发开工令日期算起。

2、完工日期以采购人和监理签认的竣工时间为准。

3、采购人同意在此期限内未能完成应由采购人办理的相关手续,工期起计时间相应延后。

4、中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际能力,在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对本工程的工期进行优化,缩短工期。其中雨天、节假日及因中标人的施工质量不合格或施工工序颠倒造成的返工所耽误的工期,不能顺延。出现下列情形,经监理、业主确认,工期予以顺延:

1) 不可抗力因素;

2) 由于设计变更,致使工程量重大增加者(超过总量的10%);

3) 工程款不能按时或逾期支付者。

5、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中标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到完成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之日止(即超过合同工期后的天数扣除已批准的延长的天数),按天计算,违约金为5000/天,逾期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合同价10%。采购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中标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6、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保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7、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二) 验收要求

1、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如下:

(1) 本项目实行一阶段验收, 工程验收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执行。在工程完工后, 中标人提交完工申请并附相关质保资料, 经监理单位抽检合格后, 由各参建单位签认工程验收核备表, 项目进入6个月质量缺陷期。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 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检测通过后, 采购人组织竣工验收。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 完成竣工验收准备工作。

(2) 工程竣(交)工验收前, 如果国家、省等上级有关部门发布新的工程验收办法、规范和政策, 则按最新的要求执行。

(3)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中标人应做好工程质量自检工作, 若发现工程质量不合格, 中标人须按采购人的要求返工, 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返工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工程竣工验收由中标人、监理人、采购人共同进行, 由中标人按云浮市建设规定编制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及相关文件(此项费用不再向采购人收取),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工程交付采购人使用。

3、竣工验收时,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壹式叁份, 电子版档案壹份。中标人在本项目的各工程竣工后(以现场监理和采购人签证时间计起), 必须在10天内全面退场, 20天内向采购人提供所有竣工文件和质量保证资料。

(三) 承包方式及范围

中标人为本项目施工的承包单位,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清单等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工程性质、特点等要求, 采取包施工(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环境卫生)、包工程验收。

(四) 付款及结算方式

1、采购人按以下程序支付:

1期: 支付比例30%, 开工预付款: 支付比例为30%,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提供预付款申请相关资料后, 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

2期: 支付比例50%, 开工预付款的扣回: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 在达到签约合同价30%之后, 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1%, 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期的进度款证书中扣回, 全部金额在进度款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3期: 支付比例10%, 进度款: 进度款支付比例为90%, 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造价的90%作为进度款, 进度款(含预付款)累计最高支付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90%。

4期: 支付比例10%, 最终结清: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核工作后, 支付至结算价的100%。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 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注：工人工资保证金的要求：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15个日历天内须按《关于落实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云建市[2015]24 号）、《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云人社发〔2017〕195号、关于印发《云浮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分账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8〕145 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0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银保监会 铁路局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 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276号）的规定办理工人工资保证金账户并按月度支付工人工资。

2、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包括但不限于）：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
- （3）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4）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预付款和进度款除外）；
- （5）中标人营业执照；
- （6）中标人银行开户许可证。

3、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鉴于该项目使用财政资金，采购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标人造成的任何损失，中标人须按照财政支付要求提供有效发票等资料。

4、付款期限与逾期利息：

- （1）项目结算付款期限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最长不超60天。
- （2）采购人未按付款期限支付结算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利息按照合同订立当月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